**河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16年“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工作细则**

一、基本原则

 所有申请“硕博连读”的考生，须满足《河南大学关于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工作暂行办法》中规定的条件。

二、申请条件

 申请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行为。

 2.全日制本科毕业，并已获学士学位的本校全日制二年级在读硕士研究生。

 3.通过中期考核，成绩优秀。

4.具有良好的科研潜质，已表现出较强的科研能力，所选课题明确且意义重大。

5.申请硕博连读学科与攻读硕士研究生阶段的学科为同一一级学科。

6.经本人硕士生指导教师同意，有两名本学科正高职称人员推荐。

三、考生申请程序

考生在2016年2月5日-3月9日期间进行网上报名，通过网上申请报名系统打印《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空白处自己填写。其中“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一栏中，必须由考生所在人事（组织）部门盖章，否则报名无效。考生需将此材料寄送至河南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邮寄请使用EMS邮政特快专递）。

并将以下申请材料于2016年3月7日-3月11日寄送至河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科研办（邮寄请使用EMS邮政特快专递），以便进行考核：

1．《河南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表》一份（见附件1）；

2．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3．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各一份；

4．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5．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如CET-4、CET-6、TOEFL、IELTS等的证书复印件或成绩单）；

6．如已发表论文，提供已公开发表（录用）的学术论文复印件一份；如有校级及以上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材料，请提供复印件一份；

7．申请专业领域内两位教授的推荐信（密封后提交）；

8．考生个人陈述（包含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研修计划）。

四、考核办法

（一）初审办法

化学化工学院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资格审查组和导师考核组，根据考生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研究生名单经本单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公示。

资格审查时间：2016年3月17日

资格审查地点：化学化工学院

注：具体时间、地点初审前一天公布于学院二楼公告栏。

（二）复审办法

1. 考生报到体检

报到时间：3月18日上午9:00

报到地点：化学化工学院研科办（231房间）。

考生参加体检（体检时间：2016年3月18日 上午9:00-12:00  下午2:30-5:30），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

2.导师考核组根据招生学科的实际情况确定复审方式，对资格审查无异议的研究生进行考核。考核组以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为主要依据，综合考核申请者的基本学业水平（包括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外语水平），已取得的学术研究成果水平，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

3.复审安排

时间：2016年3月19日

地点：化学化工学院

注：具体时间、地点3月18日公布于学院二楼公告栏。

4.复审成绩实行百分制，申请者成绩达不到60分者视为不合格。

五、录 取

1.考核组根据考核情况提出硕博连读候选人名单，经化学化工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

2.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硕博连读候选人名单进行公示，对公示名单有异议者可按照相关规定提出质疑，公示无异议后将上报省招办和教育部批准。

附件1：

**河南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硕士学号 |  | 照片（近期免冠近照） |
| 年级 |  | 本人联系方式（移动电话） |  |
| 硕士所在培养单位及导师姓名 |  |
| 硕士所学学科代码及名称 |  |
| 申请硕博连读博士招生单位 |  | 申请硕博连读导师姓名及电话 |  |
| 申请硕博连读学科代码及名称 |  |
| 自我陈述（含科研情况、论文发表情况等，可另附页说明） |
| 申请人硕士导师推荐意见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
| 申请人硕士所在学院（实验室、中心）推荐意见学院盖章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 拟接收博士导师意见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

注：本表签字盖章后交申请硕博连读博士招生学院（实验室、中心）